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建罚决字〔2021〕9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喜勇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河路9号展兴龙华豪居C栋-C23D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郭喜勇：

经查实，你公司在2021年5月6日已中标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附属楼修缮项目（二次招标），工期240日历天，项目经理为林瑞慧（证书编号：02349008）。2021年6月1日，你公司在参与公共安全：儋州院区科研辅助用房修缮（一期）施工项目投标时，公共安全：儋州院区科研辅助用房修缮（一期）施工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你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为林瑞慧，当时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附属楼修缮项目（二次招标）尚未竣工。因此，你公司在参与公共安全：儋州院区科研辅助用房修缮（一期）施工项目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公共安全：儋州院区科研辅助用房修缮（一期）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伍角叁分（¥4445920.53），对你公司处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肆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44459.21）；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喜勇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肆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4445.92）。

以上两项共处罚款金额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壹角叁分（¥48905.13）。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以下银行账号：

名称：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账号：9558852201000049594

开户银行：工行儋州城北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0898-23327553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